

先后推出16项购房优惠政策和四大补贴措施，可房交会仍是“看多买少”

沈阳多项“救市”措施未能打动购房者

有分析认为，各种优惠对于高房价只是杯水车薪，购房者观望情绪仍在，楼市大幅回暖短期内恐难实现

本报讯（记者刘旭）限购放开、重启购房补贴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年限和限额……9月以来，沈阳市政府推出了16项优惠政策刺激楼市。在近日沈阳冬季房交会上，更是推出了4大购房补贴措施。然而，房交会仍是打听价格的多，购房者少。

11月14日，记者在沈阳市冬季房交会上看到，大厅内人头攒动，中海、金地、华润等开发商的展位上更是人满为患，一些楼盘的宣传单被抢光，三五成群的购房者围着售楼

人员问东问西。然而，记者走访多家展位了解到，购房者多是咨询政策、价格，达成交易意向的人很少。

房交会组委会工作人员吴丹介绍说，在11月14日~16日的冬季房交会上，沈阳市政府推出购房补贴、价格补贴、契税补贴和家装补贴四大补贴措施。居民购买参展楼盘，90平方米以下商品住房每平方米享30元补贴，90~144平方米享50元补贴，144平方米以上享150元补贴。购买90平方米以下住房，接

1%税率补贴，90平方米以上，按1.5%税率的一半补贴。

然而，四项购房补贴措施未能打动购房者，部分购房者将其看作房价进一步下跌的信号。和老伴一起看房的张国忠说：“政府出钱补贴购房者自然是好事，但算一算，与几十万元的总房款相比，几千元的购房补贴实在难以打动我。越出政策，楼市越有可能降价，万一买了又降价了怎么办？现在轻易不敢买。”想换大房子的他担心买贵，迟迟不肯出手，一直在观望。

中海地产置业顾问彭帅告诉记者，这次中海地产10个楼盘全部促销，加上政府的购房补贴政策，让来看房的人特别多，但多数人是来打听、问价的。他说：“有些购房者在售楼处见过好几次，价格比我都熟，这次又来了，都是针对中意的楼盘反复问价格、看变化，一提买不买，都说再等等。”他告诉记者，房交会上挺忙，但业绩没怎么提升。

“我想买个80平方米的房子，房交会上

也就能省几千元，可是房子每平方米要是降500元，就降了4万多，让我真不敢买。”有的开发商都打出了‘保价’的广告了，可见他们也认为房价还有可能降，攒的都是血汗钱，砸进去打了水漂怎么办？”多数购房者持观望态度，不愿出手买房。

沈阳市芒果房产中介分析师王洋认为，限购放开、限贷松绑和政府购房补贴的优惠相对于高房价只是“杯水车薪”，看房者的观望情绪仍在，楼市大幅回暖恐怕短期内难以实现。

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负担较重成主因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张辛欣）工信部18日发布的《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显示，2014年企业毛利率由2013年的19%下降至16.3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的2.33%增加到2.48%。盈利能力下降的同时，负担仍然较重。

工信部是在18日召开的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启动仪式上发布该项报告的。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秦志辉在会上说，这些数字说明企业税费负担仍然很重，可供留存分配和追加投入再生产的资金有限。如果以去年为准，今年各省市企业负担综合指数平均为0.84，虽有小幅下降，但地区间差距较大，行业间鸿沟呈日趋明显态势。

秦志辉认为，企业负担加重，尽管有人工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经济环境趋紧等客观问题，但收费多仍是主要原因。报告显示，在缴费支出中，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占比均呈现下降，而与行政许可审批相关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所占比重却在上升。部分部门、部分地方政府违规收费现象依然存在。此外，部分行业协会为企业增加负担的问题较为严重。

工信部建议，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企业负担相关信息上报、调查系统，跟踪研究企业负担情况，推进企业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同时，建立公开、透明、完善的收费法规体系和多元评价体系，多管齐下，把企业负担真正减下来。

云南怒江州力推国家级基地建设

本报讯“中国梦·怒江情”——云南怒江州成立60周年成就展日前在北京开幕。展览以图片实物等形式反映怒江建州以来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

怒江州境内居住着傈僳、怒、独龙、普米等22个民族。辖内拥有世界级的矿藏资源，已探明有色金属矿藏28种，矿床点294个。怒江还拥有世界级的生物资源，花卉140多种，野生动物747种，高等植物3000多种，被誉为“生物物种基因库”、“动植物王国上的明珠”。

为实现小康目标，怒江州确立了“生态立州、科教兴州、电矿强州、文旅活州”的发展思路，努力推进构建怒江国家级水电基地、国家级有色金属基地、国家级多元民族文化及生物多样性基地，打造怒江大峡谷世界知名旅游品牌的“三基地一品牌”的发展战略。

（冷丁）

中消协：电信服务不应限制消费者选择权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近日，部分消费者向中消协反映称，有电信运营商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上设置障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此，中消协表示，电信服务不应设障碍限制消费者选择权。

中消协表示，有消费者反映称，某电信运营商规定，2G、3G用户升级为4G业务后，无法再改回2G、3G套餐；2G服务升级为3G后，要改回2G，也有障碍。

对于上述情况，中消协认为，《消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当原有合约业务到期后，消费者有权选

择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适的其他电信服务，也可以继续按原资费履行，但需双方达成合意。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2G服务升级为3G后，消费者要改回2G，完全可以提前拟定套餐种类和生效时间，而不是在合约到期后方可选择，使消费者多交一个月3G费用。

“4G是一种新型通信技术，其用户拓展需要一定时间。电信运营商不应为自身利益阻碍用户进入或退出某种套餐。手机服务升为4G后就不能再选择2G、3G服务，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平等交易权。”上述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说。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有消费者反映称，某电信运营商规定，2G、3G用户升级为4G业务后，无法再改回2G、3G套餐；2G服务升级为3G后，要改回2G，也有障碍。

对于上述情况，中消协认为，《消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当原有合约业务到期后，消费者有权选

择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适的其他电信服务，也可以继续按原资费履行，但需双方达成合意。